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8号)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常宝股份相关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有关协议文书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常宝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访谈,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常宝股份的保证:其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核查意见仅就与所涉事项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关于常宝股份出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变更承诺，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与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2018年11月28日，常宝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常宝股份披露的信息，常宝股份拟通过将现持有的医疗机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等方式，逐步退出医疗服务行业，并将持有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

9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采医疗”）。

《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常宝股份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将与前次重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各项权利义务。

2018年12月13日，常宝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常宝股份披露的信息，鉴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条件未达成全面一致等原因，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洋河医院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常宝股份将继续持有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同时，常宝股份将继续持有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其他医疗资产。本次交易终止后，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常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常宝股份与嘉采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且本次交易已经终止，常宝股份将继续持有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医疗资产。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各自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宝股份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未完全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但常宝股份已终止相关交易，本次交易未实质进行，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宝股份及相关主体均不涉及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常宝股份与医疗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及其后续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常宝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常宝

股份未向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及下属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洋河医院提供担保，医疗机构之间也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常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常宝股份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相互间存在因经营所需的短期资金周转而发生的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万元）
常宝股份	洋河医院	5,000
东大医院		5,500
瑞高投资		500
东大医院	什邡二院	300

洋河医院和什邡二院的上述借入资金，均用于医疗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正常经营目的。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主体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期限、资金占用利息、拆出方与拆入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拆借外，常宝股份与医疗机构之间以及医疗机构相互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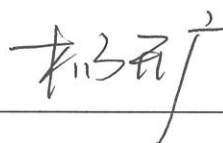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博钦

2018 年 12 月 21 日